

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

沪健医研办〔2018〕5号

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 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附属医院：

为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等文件规定，按照联合培养高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上海健康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健康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健康医学院

2018年4月9日

附件

上海健康医学院 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 不断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等文件规定, 按照联合培养高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办法,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

热爱教育事业, 对培养研究生有高度的责任感, 熟悉并严格执行学位条例及国家、学校和联合培养高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各项规定, 为人师表, 教书育人, 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身体健康。

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条件

1.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为学校教师、附属医院和协同单位的科研人员, 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等高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讲师职称并获得博士学位,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至选聘当年的 8 月 31 日)。

2.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有相对稳定的与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科研方向、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活跃在学科前沿, 为同行所熟悉和承认。近 3 年内, 应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I 类期刊 1 篇和 II 类期刊 2 篇, 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和 II 类期刊 2 篇), 并以第一负责人主持比

较重要的科研项目 1 项或以主要参加者(以项目第一负责人书面说明为准)参加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科研计划项目经费 15 万元或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30 万元。

3.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原则上应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4. 新增硕士点申报学科方向带头人直接认可其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条件

1.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为学校教师、附属医院和协同单位的科研人员,具有教授或研究员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至选聘当年的 8 月 31 日)。

2.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有相对稳定的与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科研方向、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活跃在学科前沿,为同行所熟悉和承认。近 3 年内,应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 I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 I 类期刊 5 篇,或 I 类期刊 4 篇和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并以第一负责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科研计划项目经费 60 万元。

3.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原则上应有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

4. 新增博士点申报学科方向带头人直接认可其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二条 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工作程序

一、申请学科方向及人数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校学位点建设的进展、联合培养

高校联合招生学科和导师的现状以及招生计划数，确定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可申请的学科方向及人数。

二、申请

1. 满足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条件人员，本人提出申请，填报联合培养高校的“培养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成果复印件和证明。

2. 申请人所在学院（部门、中心）或附属医院审核同意后递交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3. 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初审并组织学科专家评审，以评审分数排序后递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对申请人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和评议。

三、认定

1. 其他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调入我校工作，本人提出申请，并填报联合培养高校“培养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并提交原工作单位的有关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证明。

2. 申请人所在学院（部门、中心）或附属医院审核同意后递交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对申请人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和评议。

四、报联合培养单位审定及备案。

第三条 确认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计划

纳入年度招生计划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须有主持的在研

项目 1 项及其可支配经费 20 万元，纳入年度招生计划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须有主持的在研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及其可支配经费 40 万元。由个人向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申请年度招生专业及其招生人数，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和评议后，将年度招生计划报联合培养单位审定及备案。

第四条 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终身制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取消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1. 反对和抵制党的基本路线，犯有政治立场错误，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误导，造成不良影响。

2. 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在经济上、生活上犯有错误，造成不良影响。

3. 发生任何学术不端行为。

4. 对本职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教学、科研工作损失。

5. 所带研究生无故未如期毕业或取得学位。

第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学校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上海健康医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8年4月9日印发
